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配發十九股發售股份
及
重選董事

包銷商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財務顧問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CAPITAL
智略資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23頁。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書載於本通函第25至4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至iii頁。茲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請注意，倘於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事故令公開發售之成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合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同類)之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動之其中一部份)，或爆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戰鬥或武裝衝突或局勢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公開發售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之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令公開發售之成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公開發售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之一般性，被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4) 證券(泛指一般上市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就審批本通函、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不包括在內)，
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包銷協議下所有訂約方之責任將終止及停止，亦概無訂約方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公開發售概要	6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智略資本函件	25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集團與鄭先生及林雪聰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本集團收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一項物業的全部權益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就公開發售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日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Capeland」	指	Capelan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尚未償還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175,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之行使價為0.4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ea Storm」	指	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徐沛雄先生及陳通德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獨立股東，即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並非因為股東之身份而於公開發售中有利害關係或參與其事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遞交日期」	指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以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即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下午四時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即該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通德先生
「鄭先生」	指	鄭強輝先生，為收購事項之賣方之一，彼透過於175,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完成之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之實益權益而成為主要股東
「黃子桓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子桓先生
「黃先生」	指	黃栢鳴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231,304,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80%
「碎股代理」	指	包銷商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	指	不少於1,426,900,0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569,400,000股新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會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十九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彼等認購之新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已在本文件內概述)，以公開發售之形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釋 義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該等股東所在地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為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受禁制股東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及重選董事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指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黃先生及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987,422,4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129,922,400股發售股份(若3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前完成悉數換股)，即所有發售股份減去黃先生同意認購或促成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公開發售概要

以下資料乃轉載自本通函，故應與本通函全文一併閱讀。

-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配發十九股發售股份
-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751,000,000股股份
- 發售股份數目： 1,426,9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90%，另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65.52%；1,569,4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8.97%，另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65.52%。
- 公開發售之集資金額： 不少於約142,69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56,940,000港元
- 配額基準： 發售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配發十九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予以配發。受禁制股東(如有)將不獲提呈發售股份
-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預期時間表

以下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假設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更改，如有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二零零八年

以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 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間	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五日(星期二)至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	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九月三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九月五日(星期五)
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時寄發退款支票	九月五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九月九日(星期二)

上列時間皆指香港時間。時間表所載日期僅供參考，並可予延期或修改。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佈。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的影響。

在以下情況，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2.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的情況，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發生，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其時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執行董事：
黃栢鳴先生(主席)
黃漪鈞女士
羅琦女士
黃子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徐沛雄先生
陳通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1511室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配發十九股發售股份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建議藉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不少於1,426,9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69,400,000股發售股份，以集資不少於約142,69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56,94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配發十九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公開發售；(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智略資本就公開發售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iv)重選黃子桓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配發十九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751,000,000股股份

包銷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426,9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69,400,000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

1,426,9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90%，另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65.52%；1,569,4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8.97%，另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65.5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526,240份購股權及175,000,000股尚未發行之換股股份，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183,526,24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而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8,526,24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向本公司、包銷商及黃先生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不會於最後遞交日期前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為數7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175,000,000股股份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然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將為數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存於本公司，並同意直至中國有關法院就本公司於年初收購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物業的相關訴訟作出最終判決，又或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30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彼將無權把該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換股。根據有關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有權將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75,000,000股換股股份。倘若未償還之3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前悉數換股，有權參與公開發售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將增加至826,000,000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將於申請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1.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0.445港元折讓約77.53%；
2.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0港元折讓約78.72%；
3.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折讓約78.95%；
4. 股份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0.219港元折讓約54.33%；及
5.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65.52%。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i)股份於現行市況之市價；及(ii)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近期進行之公開發售交易的定價條款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認購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ii)合資格股東可按較低價認購發售股份並維持本身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iii)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受禁制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為釐定受禁制股東之身份及符合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如有)作出必需查詢。倘作出有關查詢後，基於有關地方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處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屬必要或權宜，公開發售方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本公司將於最後遞交日期前根據所得資料就法律限制進行查詢之結果發表公佈，並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兩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均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零碎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發行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不設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本身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可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董事認為，不設股東提出額外申請之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到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將減省相關行政費用，故決定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超出本身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及受禁制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原可獲分配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載列之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碎股安排

鑑於公開發售將產生碎股，本公司已安排碎股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按當時市價為持有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買賣零碎發售股份。持有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可指示股票經紀聯絡碎股代理之Tam Wai Cheong先生(電話號碼2123 2206)，以便買賣手持的碎股。

本公司毋須就此項碎股安排向碎股代理支付費用。股東務請留意，概不保證零碎發售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成功與否乃取決於市場上可供對盤買賣之零碎發售股份的數量是否足夠。持有公開發售產生之碎股的股東，務請就相關碎股安排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將繼續以現時每手4,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包銷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426,9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69,4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987,422,4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129,922,400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
佣金：	包銷佣金為2.5%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無持有本公司之股權，並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

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在無論如何不損害包銷商促成未獲認購之包銷股份獲承購之責任下，其將在合理範圍內盡力促使與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董事認為包銷佣金為公平合理，並與目前市場收費看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526,24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175,000,000股尚未發行之換股股份，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183,526,240股股份。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每股股份0.841港元及每股股份0.789港元(皆可予調整)此兩項行使價認購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而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承諾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於231,304,000股股份及有權認購1,761,048股股份之1,761,048份購股權中持有權益。於包銷協議日期，Idea Storm及Capeland分別為155,000,000股股份及73,300,000股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Idea Storm及Capela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黃先生及其配偶亦為3,00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黃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為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認購或促成他人認購Idea Storm、Capeland、黃先生本身及其配偶於公開發售有權享有之439,477,600股發售股份。黃先生進一步為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不會並將促使他人不會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行使其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
- (B) 8,526,24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向本公司、包銷商及黃先生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不會於最後遞交日期前行使任何購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包銷商已同意包銷最多不少於987,422,4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129,922,400股發售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倘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颱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颱風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事故令公開發售之成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合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同類）之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動之其中一部份），或爆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戰鬥或武裝衝突或局勢升

董事會函件

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公開發售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之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令公開發售之成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公開發售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之一般性、被提出呈請自動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而未投保資產被摧毀；或
- (4) 證券(泛指一般上市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就審批該公佈、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不包括在內)，

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b) 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由全體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為著並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隨附文件)之副本一份存檔並且遵守公司法之其他規定；

董事會函件

- (c)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分別寄發及登記由兩名董事(或彼等各自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證明已獲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隨附文件)之副本一份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如需要,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發售股份;及
- (g) 主要股東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之努力促使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或會同意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尤其應就發售股份之上市或使公開發售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安排生效所必須時,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列條件概未達成。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起將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買賣有關股份將於包銷協議須予履行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發生。因此於截至公開發售須予履行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止前買賣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因公開發售而出現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按附註1 所載假設完成後		緊隨公開發售按附註2 所載假設完成後		緊隨公開發售按附註3 所載假設完成後		緊隨公開發售按附註4 所載假設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先生(附註5)	231,304,000	30.80	670,781,600	30.80	670,781,600	30.80	670,781,600	30.12	670,781,600	28.00
鄭強輝先生(「鄭先生」) (附註6)	175,000,000	23.30	507,500,000	23.30	175,000,000	8.04	556,800,000	25.00	175,000,000	7.31
包銷商	-	-	-	-	987,422,400	45.34	-	-	1,129,922,400	47.17
公眾股東	344,696,000	45.90	999,618,400	45.90	344,696,000	15.83	999,618,400	44.88	419,696,000	17.52
總計	751,000,000	100.00	2,177,900,000	100.00	2,177,900,000	100.00	2,227,200,000	100.00	2,395,400,000	100.00

附註：

1. 假設全體股東認購本身於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配額。
2. 假設概無股東(黃先生及其配偶、Idea Storm及Capeland除外，彼等已承諾悉數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本身於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按比例配額)認購本身於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配額，致使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認購包銷股份。
3. 假設鄭先生行使涉及17,000,000股換股股份之部份可換股債券並將本身之持股量增至25%(根據本集團與鄭先生就本集團收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物業權益(「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鄭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於任何時間皆不會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25.00%；本公司亦已承諾，倘若鄭先生於換股後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5%，本公司將不會向鄭先生發行換股股份)及全體股東認購本身於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配額。因此，17,000,000股換股股份及1,459,200,000股發售股份乃在此情況中假設為將予發行。
4. 為僅作說明，假設鄭先生將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售予獨立第三方而有關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75,000,000股換股股份，以及概無股東(黃先生及其配偶、Idea Storm及Capeland除外，彼等已承諾悉數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本身於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按比例配額)認購本身於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配額。
5. 黃先生實益擁有3,004,000股股份之權益。黃先生亦為Idea Storm(該公司持有155,000,000股份)及Capeland(該公司持有73,300,000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黃先生視為擁有231,304,000股股份之權益。Zee Ven Chu Lydia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亦視為擁有231,304,000股股份之權益。黃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行使持有之1,761,048份購股權。

6. 鄭先生為收購事項之賣方之一，彼透過於175,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之實益權益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成為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黃先生已經承諾，彼將盡全力確保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由公眾持有。彼亦承諾，倘若於公開發售期間內任何時間，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彼將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以於公開發售截止前將公眾持股量回復至最低的25%。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股份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其將不會授出發售股份之上市批准。

過去十二個月籌集之資金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1. 按每股股份0.5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兩股股份，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0,000港元乃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 按每股股份0.57港元之發行價配售36,000,000股股份，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港元乃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將約104,900,000港元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7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ii)約20,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庫務政策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iii)餘額約14,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開始按其庫務管理政策之下進行在證券及物業方面之投資，以及資金借貸業務。董事認為動用約20,000,000港元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乃根據本公司庫務政策進行之庫務活動，因此，董事亦認為此方面之所得款項用途改變毋須刊發公佈。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發行及放映權、電影菲林沖印及廣告及宣傳服務。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約為4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初，本集團亦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房地產市場。本集團擬藉著進行公開發售進一步增強本身之財政狀況，此舉將有助本公司壯大股本基礎及擴充業務。此外，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本身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約4,000,000港元之佣金及費用後)預計不少於約138,69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52,940,000港元，當中(i)不多於約138,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源自收購事項的潛在法律風險(須待最終判決而定)；及(ii)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潛在未來投資。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自收購事項之通函日期起，該訴訟之情況並無重大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為本集團物色到任何合適投資機會。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發行及放映權、電影菲林沖印及廣告及宣傳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投資於中國的房地產市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76,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200,000港元)。電影發行及放映權、電影菲林沖印及廣告及宣傳服務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益63.9%、25.9%及10.2%。於實施CEPA(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模式後，營業額較上年並無明顯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40,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1,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之每股虧損為8.86港仙，乃按二零零七年已發行股份576,000,000股計算，二零零六年之每股盈利為0.44港仙。

本集團於今年已開拍一套動作片，是一部以詠春拳為題材的電影「葉問」(李小龍的師父)，由葉偉信導演，洪金寶武術指導，甄子丹飾演葉問，是動作片觀眾期待的電影。

此外，我們亦會開拍我們一向拿手擅長的喜劇片，今年會拍的是賀歲喜劇「家有喜事2009」，92年的「家有喜事」破了全港票房紀錄；97年的「97家有喜事」亦是該年的全年票房冠軍，「家有喜事2009」必然是萬眾期待的好戲。

傳統電影製作業務市況相對易變，為避免過度倚賴傳統電影製作業務，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開始擁有在證券及物業方面之投資及資金以及庫務管理政策，以及資金借貸業務。我們期待該等多元化政策將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的收入來源。

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其策略，發展其核心業務並勇闖新商機，如於香港投資證券及於中國投資物業，以令其業務具有強勁增長潛力及多元化。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從建立新收入來源及保持充足現金流量狀況獲益。

就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行使價及換股價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調整。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會計師核實，而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時將有關調整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再作公佈，將所需調整通知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調整之詳情將載於有關公佈。

上市規則之含義

公開發售將導致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之規定，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即黃先生及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Capeland與Idea Storm（彼等於231,304,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8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敬希垂注。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聘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0頁，敬希垂注。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黃子桓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隨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其屆時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黃子桓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通德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重選黃子桓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就重選董事作出之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重選董事之詳情」一段。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為向閣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所需進一步資料，以下為要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每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點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前）由以下人士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即總數已繳足，數目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總額之十分一股份）。

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須按公司細則規定之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至iii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公開發售之條款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重選董事。

股東務請細閱本通函第2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智略資本之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40頁)後，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而公開發售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配發十九股發售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建議。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建議。

經考慮智略資本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25至40頁)所載列智略資本之主要考慮理由及因素以及其建議，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公開發售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亦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沛雄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通德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智略資本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其編製乃為載入本通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0號
德成大廈13樓1302室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配發十九股發售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公開發售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內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貴公司建議藉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不少於1,426,9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69,400,000股發售股份，以集資不少於約142,69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56,94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十九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將導致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之規定，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即黃先生及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Capeland與Idea Storm（彼等於231,304,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8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徐沛雄先生及陳通德先生，彼等並無參與公開發售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故屬獨立人士。智略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乃失實、不準確或屬誤導性，而吾等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事實而其遺漏會導致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出之聲明會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屬誤導性。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獨自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確。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相關附註)所規定之一切適用步驟。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因合資格股東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另行產生之稅務後果，因為該等後果乃因人而異。吾等不會就因任何人士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隨附之任何權利或另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買賣證券時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應就公開發售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公開發售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公開發售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電影菲林沖印及廣告及宣傳服務。此外，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初亦進軍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房地產市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6,72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營業額約77,170,000港元微跌約0.6%。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電影菲林沖印及廣告及宣傳服務分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63.9%、約25.9%及約10.2%。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總額約12,13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則錄得毛利約16,920,000港元，毛利率約21.9%。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亦增至約27,52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2,980,000港元增加約19.7%。貴集團之盈利能力亦受到以下因素拖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1,710,000港元，就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約3,500,000港元，以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約2,340,000港元。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40,070,000港元，其於上一年度之純利則約為1,670,000港元。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傳統電影製作業務市況相對易變，為避免過度倚賴傳統電影製作業務，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開始按其庫務管理政策之下進行在證券及物業方面之投資，以及資金借貸業務。預期此項多元化政策將為貴集團帶來更穩定的收入來源。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述，近年來貴集團經歷其他市場競爭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及海外電影製作公司及DVD與VCD分銷商及零售商)之激烈競爭。本地及海外市場市況不景，導致貴集團重新審視其核心業務。貴集團擬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之同時，亦已透過二零零八年初之收購事項作多元化發展，進軍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房地產市場。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全體或部分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之全部或部分配額，則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乃 貴公司提升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機會。在該情況，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公司將可把握任何潛在商機並促進業務擴充，以及提升盈利潛力，從而提升股份之整體價值。此外，董事會認為，容許股東維持本身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貴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計劃，惟就公開發售而言，有鑑於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較每股股份之市場價格出現折讓，董事會認為，合資格股東會接納大部分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費用後）預計不少於約138,69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52,940,000港元，當中：

- (i) 不多於約138,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源自收購事項的潛在法律風險（須待最終判決而定）；及
- (ii)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潛在未來投資。

公開發售之條款

公開發售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十九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進行，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並：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77.53%；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0港元折讓約78.7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5港元折讓約78.95%；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4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19港元折讓約54.33%；及

(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65.5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i)股份於現行市況之市價；及(ii)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近期進行之公開發售交易的定價條款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於最近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每股理論除權價（當中考慮到公開發售之配發比率）出現之折讓可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而毋須股東承受過多的財務負擔。

(a) 回顧股價及過往收市價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期間開始之日，因為吾等認為一年期間提供廣泛足夠時間基礎以評估股價表現）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最高收市價、最低收市價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如下：

月份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該月 平均每日 成交量 ¹ (股)	該月	該月平均
					成交量佔已 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² (%)	每日成交量 佔獨立股東 所持有股份 之百分比 ³ (%)
二零零七年						
七月	0.839	0.867	0.793	1,040,762	0.1386	0.2003
八月	0.713	0.780	0.633	1,396,869	0.1860	0.2688
九月	0.741	0.840	0.680	3,327,632	0.4431	0.6403
十月	0.730	0.770	0.660	440,476	0.0587	0.0848
十一月	0.683	0.740	0.610	168,545	0.0224	0.0324
十二月	0.614	0.680	0.550	207,263	0.0276	0.0399

智略資本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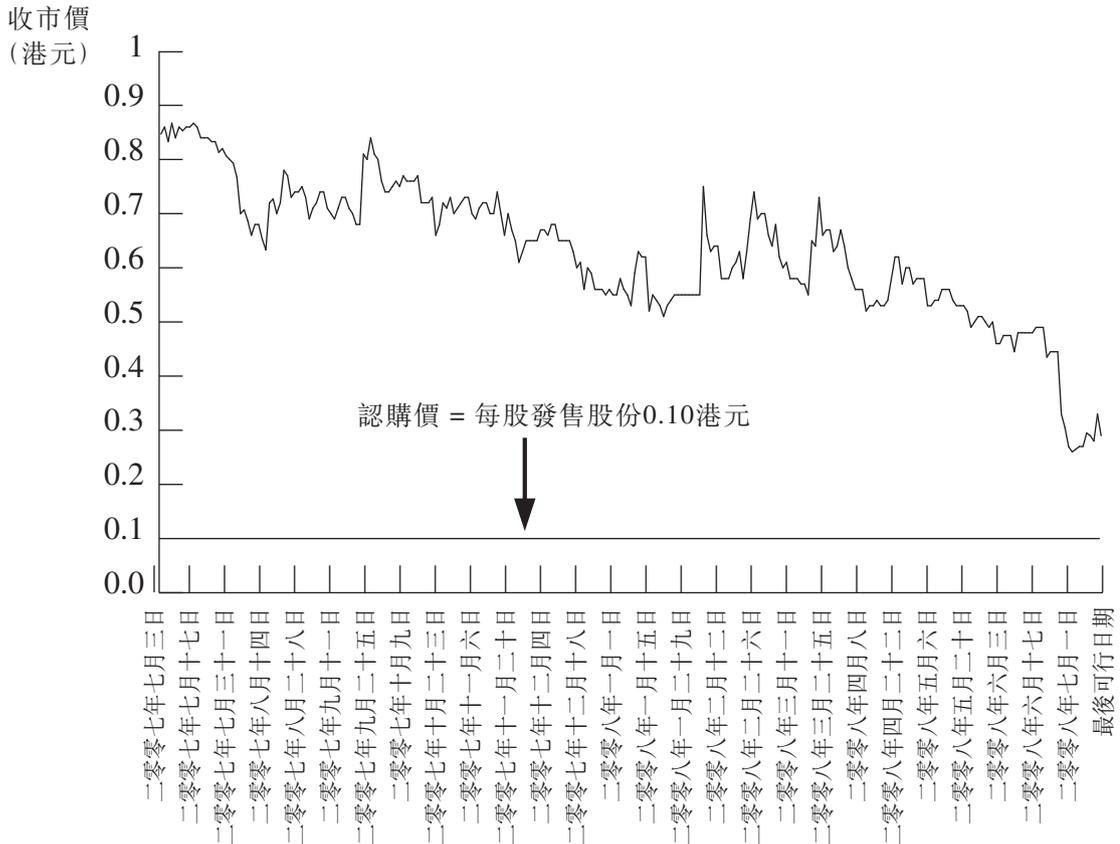
月份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該月 平均每日 成交量 ¹ (股)	該月	該月平均
					成交量佔已 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² (%)	每日成交量 佔獨立股東 所持有股份 之百分比 ³ (%)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557	0.630	0.510	243,364	0.0324	0.0468
二月	0.625	0.750	0.550	335,473	0.0447	0.0646
三月	0.631	0.730	0.550	456,421	0.0608	0.0878
四月	0.582	0.670	0.520	224,286	0.0299	0.0432
五月	0.549	0.600	0.490	169,050	0.0225	0.0325
六月	0.480	0.510	0.435	88,600	0.0118	0.0170
七月(最後交易日)	0.445	0.445	0.445	32,000	0.0043	0.0062
七月(自股份恢復買賣之日 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288	0.330	0.260	399,500	0.0532	0.076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五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及四日暫停買賣。
2.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751,000,000股。
3.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519,696,000股股份。

於回顧期間，認購價低於所有每月最高收市價、每月最低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收市價。吾等亦已回顧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收市價相對認購價。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收市價相對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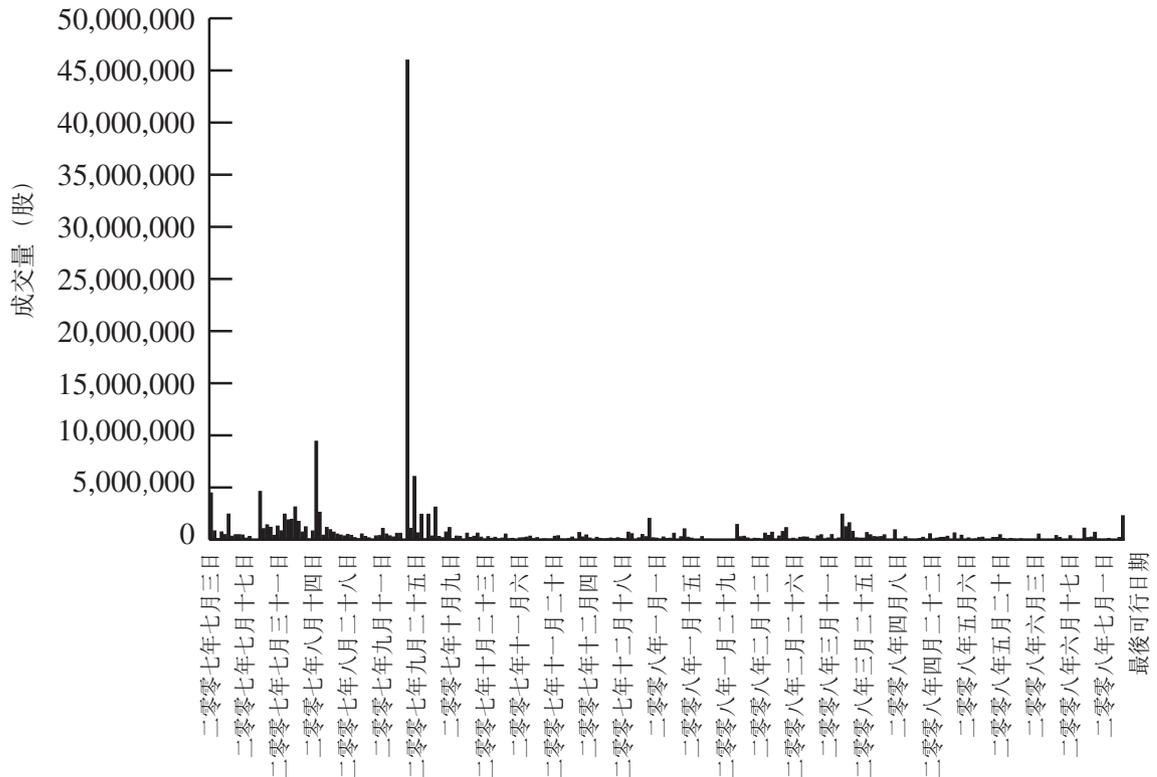
附註：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五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及四日暫停買賣。

從上圖可見，於回顧期間，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最低收報每股0.26港元，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及十六日最高收報每股0.867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價一直高於認購價。從上圖可見，自回顧期間開始以來至最後交易日為止，股價一直向下，與大市調整同步。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28港元折讓約84.07%。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65.52%。

吾等注意到，為提高公開發售活動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認購價較有關股份之通行市場價格一般出現折讓乃常見市場慣例。因此，認購價低於股份之通行市場價格符合一般慣例，屬可以接受。吾等進一步分析認購價折讓是否公平合理，方法為比較近期進行公開發售之其中上市可資比較項目，內容載於本函件下文「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一節。

(b) 回顧股份成交量

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過往成交量：



附註：於回顧期間，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五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及四日暫停買賣。

誠如上文分節(a)「回顧股價及過往收市價」之列表「該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甚低。於回顧期間，股份在二零零七年九月錄得最高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327,63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4431%，另相當於獨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約0.6403%。從上列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每日成交量圖表可見，吾等留意到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之股份成交量為45,983,000股股份。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進行36,000,000股股份之補足配售，而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為股份於有關配售後的首個交易日。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股份之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 貴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0.0608%及獨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的0.0878%。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股份於該公佈發表後恢復買賣，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仍然偏低，佔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0.0532%或獨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之股份約0.0769%。

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

於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時，吾等廣泛比較其他上市公司之普通股公開發售，為公開發售之定價提供更全面之參考。就吾等所深知，吾等已找到並回顧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於回顧期間所公佈之全部（即合共27項）公開發售（「可資比較項目」）。可資比較項目之詳情概述於下表：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售 比率	認購價 (港元)	於公佈 日期前 最後交 易日之 收市價 (港元)	溢價/ (折讓)I (附註1) (%)	溢價/ (折讓)II (附註2) (%)	攤薄 (附註3) (%)	包銷 佣金 (%)	額外 申請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231)	每1股 獲發1股	0.12	0.154	(22.08)	(12.41)	50.00	0	有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24)	每10股 獲發18股	0.15	0.33	(54.54)	(29.91)	64.29	2.25	無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8035)	每1股 獲發1股	0.04	0.64	(93.75)	(88.24)	50.00	公佈內 並無提及	有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403)	每5股 獲發1股	0.35	0.52	(32.69)	(28.86)	16.67	0	有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70)	每2股 獲發1股	0.075	0.119	(36.97)	(27.88)	33.33	4.25	無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中油資源控股有限公司(850)	每2股 獲發1股	0.288	0.485	(40.62)	(31.32)	33.33	3.3	無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013)	每2股 獲發1股	0.26	0.345	(24.63)	(17.98)	33.33	該公開 發售並 無獲包銷	無

智略資本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售 比率	認購價 (港元)	於公佈	溢價/ (折讓)I (附註1) (%)	溢價/ (折讓)II (附註2) (%)	攤薄 (附註3) (%)	包銷 佣金 (%)	額外 申請
				日期前 最後交 易日之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三日	滙隆控股 有限公司(8021)	每4股 獲發1股	0.12	0.26	(53.85)	(48.28)	20.00	1	有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嘉進投資國際 有限公司(310)	每2股 獲發1股	1	1.85	(45.95)	(36.18)	33.33	1.5	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國網絡資本 有限公司(383)	每1股 獲發1股	4	6.55	(38.93)	(24.17)	50.00	0	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百齡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017)	每1股 獲發1股	0.11	0.305	(63.93)	(47.12)	50.00	3	有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看漢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8175)	每2股 獲發1股	0.08	0.235	(65.96)	(56.28)	33.33	2.5	有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通達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526)	每2股 獲發1股	0.10	0.495	(79.79)	(72.45)	33.33	3	無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豐采多媒體集團 有限公司(764)	每2股 獲發1股	0.3	0.375	(20.00)	(14.29)	33.33	2.5	有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天安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28)	每5股 獲發1股	6	9.5	(36.84)	(32.71)	16.67	2	無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首富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204)	每1股 獲發2股	1	1.2	(16.67)	(6.25)	66.67	0	有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百利保控股 有限公司(617)	每20股 獲發7股	0.21	0.31	(32.30)	(26.08)	25.93	不適用	有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奧亮集團 有限公司(547)	每3股 獲發1股	1.56	1.85	(15.68)	(12.24)	25.00	以購股 權形式	無

智略資本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售 比率	認購價 (港元)	於公佈	溢價/ (折讓)I (附註1) (%)	溢價/ (折讓)II (附註2) (%)	攤薄 (附註3) (%)	包銷 佣金 (%)	額外 申請
				日期前 最後交 易日之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智庫媒體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8173)	每2股 獲發1股	0.05	0.125	(60.00)	(50.00)	33.33	1.5	有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721)	每1股 獲發5股	0.101	0.75	(86.53)	(51.71)	83.33	0	無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采藝多媒體 控股有限公司 (8130)	每2股 獲發1股	0.15	0.23	(34.78)	(26.23)	33.33	2.5	有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光訊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254)	每1股 獲發30股	0.12	1.4	(91.43)	(25.60)	96.77	2	無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即時科研集團 有限公司(8119)	每2股 獲發1股	0.1	0.23	(56.52)	(46.43)	33.33	2.5	有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北方興業控股 有限公司(736)	每1股 獲發3股	0.17	0.71	(76.10)	(44.26)	75.00	2.5	無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東方娛樂控股 有限公司(009)	每2股 獲發1股	0.5	1.01	(50.50)	(40.48)	33.33	2.5	無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榮暉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990)	每2股 獲發1股	0.06	0.134	(55.20)	(45.12)	33.33	2	有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冠亞商業集團 有限公司(104)	每5股 獲發4股	0.4	0.87	(54.02)	(39.49)	44.44	2	無

智略資本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售 比率	認購價 (港元)	於公佈 日期前 最後交 易日之	溢價/ (折讓)I	溢價/ (折讓)II	攤薄 (附註3)	包銷 佣金	額外 申請	
				收市價 (港元)	(附註1) (%)	(附註2) (%)				
				最高折讓	(93.75)	(88.24)				
				最低折讓	(15.68)	(6.25)				
				平均折讓	(49.64)	(36.44)				
							最高	96.77	4.25	
							最低	16.67	0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貴公司	每10股 獲發19股	0.10	0.445	(77.53)	(54.33)		65.52	2.5	無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及載有各可資比較項目詳情之有關公佈

附註：

- 認購價較股份於有關各公開發售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
- 認購價較根據股份於有關各公開發售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折讓(每股理論除權價乃按(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x 公開發售認購價 + 所持現有股份數目 x 於公開發售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所持現有股份數目) 計算，即就公開發售而言，股份之每股理論除權價乃按(19 x 0.10港元 + 10 x 0.445港元) / 29 = 0.219港元計算)。
- 對各公開發售之最高攤薄影響乃按(1-所持現有股份數目 / (所持現有股份數目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計算，即就每10股獲發19股之公開發售而言，最高攤薄影響乃按1-10 / (10+19)=65.52%計算。

吾等注意到，公開發售之定價可能因不同之股市狀況以及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不同之公司(包括錄得虧損公司及錄得溢利公司)而有所不同。然而，吾等認為，將最近公佈之公開發售作更廣泛比較，可為公開發售定價是否合理提供更全面之參考。

吾等發現，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均定於其各自股份於有關公佈發表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並介乎(「收市價範圍」)約15.68%至約93.75%，平均數約為49.64%。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77.53%屬於收市價範圍，但折讓大於收市價範圍之平均數。

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均定於公佈前最後交易日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並介乎（「理論價範圍」）約6.25%至約88.24%，平均數約為36.44%。認購價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發售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約54.33%亦屬於理論價範圍，但折讓大於理論價範圍之平均數。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屬於可資比較項目之收市價範圍及理論價範圍，而認購價分別較收市價範圍及理論價範圍之平均數出現較大折讓。吾等已與董事討論認購價較收市價範圍及理論價範圍之平均數出現較大折讓之理由。首先，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約40,000,000港元。其次，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貴公司將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貴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產生之潛在法律風險（須視乎最終判決而定）），以削減貴集團因對外舉債而面對之財務負擔。第三，鑑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甚低，吾等相信，若非認購價出現相當大幅折讓，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公開發售再投資。第四，訂定認購價時出現大幅折讓，會加強公開發售之吸引力，從而鼓勵更多現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而毋須股東承受過多的財務負擔。因此，為加強合資格股東的興趣參與公開發售，使貴集團能從公開發售獲得更多資金，削減貴集團之負債水平，認購價之折讓較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折讓為大。吾等認為，為增加合資格股東透過公開發售認購之意欲，大幅折讓乃屬難免。

吾等從上列可資比較項目的發行統計列表中留意到，有關包銷商之佣金介乎0%至4.25%。吾等認為，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收取2.5%佣金屬於可資比較項目的範圍，對貴公司為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當中並無有關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安排的條文，而包銷商正是按此基準訂立包銷協議。就此而言，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本身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27個可資比較項目中，14個並無提供額外申請安排。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亦非不尋常的市場做法。儘管無額外申請安排將限制合資格股東以低認購價進一步參與公開發售，對彼等之權利有所影響，惟鑑於認購價較每股股份之市價出現重大折讓，董事相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程度可能較高，故未必會有大量發售股份可供額外申請。此外，貴公司亦可節省安排公開發售額外申請之行政程序所產生之成本。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公開發售無額外申請安排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依願維持本身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分享 貴集團可能因透過未來投資進行業務擴充帶來之日後利益後，儘管不接納本身公開發售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惟彼等已獲得公平機會參與公開發售，且認購價屬於可資比較項目之收市價範圍及理論價範圍，吾等認為，認購價對合資格股東屬公平合理。

公開發售以外之其他方法

誠如董事所告知，彼等已考慮 貴公司除公開發售以外之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董事相信，額外借貸或其他債務融資會增加 貴集團之利息開支並令到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融資將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構成不利影響，並令到資本負債比率上升。

除債務融資外，股本融資之一般做法包括配售新股份、公開發售及供股。董事認為，配售新股份之性質會將現有股東排除在外及攤薄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且未能提供機會讓彼等分享 貴公司可能因 貴集團業務擴充帶來之日後利益。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既可籌集資金，亦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本身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及參與 貴公司之日後增長及發展，惟 貴公司選擇後者，此乃由於公開發售毋須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配額，較為省時並符合成本效益。鑑於可省時及符合成本效益，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公開發售乃 貴公司較佳之集資方法。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若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本身之公開發售配額，彼等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應佔權益(以於 貴公司之股權百分比計)將會維持不變。不認購本身之公開發售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其股權將最高被攤薄約65.52%。

為評估公開發售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可資比較項目之其他公開發售作比較。由上文「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一分節所載之可資比較項目可見，吾等注意到，各可資比較項目之公開發售攤薄介乎約16.67%至約96.77%。公開發售之攤薄屬於可資比較項目攤薄之範圍。

鑑於上述各點及經考慮公開發售之理由及利益，合資格股東獲得維持本身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的機會，以及公開發售之攤薄屬於可資比較項目攤薄之範圍，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i) 對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報表」)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就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作出調整，載列於通函附錄二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08,730,000港元。根據57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貴集團之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1888港元。根據報表，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約96.98%至約214,170,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1282港元(按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1,670,4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包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7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094,400,000股將發行之發售股份)。

(ii) 對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總權益)約為25.79%。由於緊隨公開發售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並預期將償還 貴集團之未償還債務，故預期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會減少。吾等認為，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令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更具靈活性，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總流動資產及總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96,310,000港元及約55,28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0.28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提高其流動資產價值(i)約138,690,000港元(倘若發行1,426,900,000股發售股份)；或(ii)約152,940,000港元(倘若發行1,569,400,000股發售股份)，因而改善流動比率。因此， 貴公司物色擴充商機之財務實力將因而獲得提高。

智略資本函件

鑑於公開發售可改善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狀況，並可降低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公開發售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此致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1. 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之本集團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6,718	77,165	43,256
銷售成本	(88,847)	(60,248)	(42,193)
毛(虧損)溢利	(12,129)	16,917	1,063
其他收入	7,942	7,945	2,743
行政開支	(27,515)	(22,984)	(22,95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711)	—	—
就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確認 之減值虧損	(3,500)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341)	(6)	87
融資成本	(939)	(1,088)	(8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193)	784	(19,863)
所得稅撥回	126	889	1,24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u>(40,067)</u>	<u>1,673</u>	<u>(18,619)</u>
股息	<u>—</u>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u>(8.86)港仙</u>	<u>0.44港仙</u>	<u>(5.64)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0.44港仙</u>	<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5	2,936	4,194
預付租賃款項	2,428	2,503	2,578
可供銷售投資	–	3,796	7,2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6,664	20,820	19,871
有抵押銀行存款	–	–	1,005
	<u>22,857</u>	<u>30,055</u>	<u>34,869</u>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720	1,440	3,277
製作中電影	53,202	38,646	51,058
預付租賃款項	75	75	75
存貨	1,853	1,680	2,007
持作銷售物業	4,561	–	–
持作買賣投資	16,35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1,508	15,600	14,426
應收貸款	5,500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49	602	172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	5,042	5,814
可收回稅項	297	17	–
有抵押銀行存款	533	1,556	5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358	15,172	10,410
	<u>196,306</u>	<u>79,830</u>	<u>87,74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35,220	35,360	44,352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19,882	5,362	10,501
應付稅項	83	–	66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92	92	–
	<u>55,277</u>	<u>40,814</u>	<u>54,91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029</u>	<u>39,016</u>	<u>32,8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3,886</u>	<u>69,071</u>	<u>69,69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537	13,627	14,644
遞延稅項	508	471	677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192	284	–
	<u>1,237</u>	<u>14,382</u>	<u>15,321</u>
資產淨值	<u>162,649</u>	<u>54,689</u>	<u>52,3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600	33,000	33,000
儲備	105,049	21,689	19,374
權益總額	<u>162,649</u>	<u>54,689</u>	<u>52,374</u>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	76,718	77,165
銷售成本		(88,847)	(60,248)
毛(虧損)溢利		(12,129)	16,917
其他收入		7,942	7,945
行政開支		(27,515)	(22,98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711)	—
就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8	(3,50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341)	(6)
融資成本	9	(939)	(1,0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193)	784
所得稅撥回	10	126	88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1	(40,067)	1,673
股息	13	—	—
每股(虧損)盈利	14		
基本		(8.86)港仙	0.44港仙
攤薄		不適用	0.44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765	2,936
預付租賃款項	16	2,428	2,503
可供銷售投資	17	–	3,79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16,664	20,820
		<u>22,857</u>	<u>30,055</u>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720	1,440
製作中電影		53,202	38,646
預付租賃款項	16	75	75
存貨	19	1,853	1,680
持作銷售物業	20	4,561	–
持作買賣投資	21	16,35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22	11,508	15,600
應收貸款	23	5,500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4	1,349	602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25	–	5,042
可收回稅項		297	17
有抵押銀行存款	26	533	1,5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00,358	15,172
		<u>196,306</u>	<u>79,8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8	35,220	35,360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29	19,882	5,362
應付稅項		83	–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30	92	92
		<u>55,277</u>	<u>40,8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029</u>	<u>39,0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3,886</u>	<u>69,07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29	537	13,627
遞延稅項	31	508	471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30	192	284
		<u>1,237</u>	<u>14,382</u>
資產淨值		<u>162,649</u>	<u>54,6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57,600	33,000
儲備		105,049	21,689
權益總額		<u>162,649</u>	<u>54,689</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 儲備	特殊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絀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3,000	34,653	1,121	17,926	-	(34,326)	52,374
於權益中確認之可供銷售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1,074	-	-	-	1,074
撥至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損益	-	-	(955)	-	-	-	(955)
本年度溢利	-	-	-	-	-	1,673	1,673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119	-	-	1,673	1,792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支出	-	-	-	-	523	-	5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0	34,653	1,240	17,926	523	(32,653)	54,689
撥至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損益	-	-	(1,240)	-	-	-	(1,240)
本年度虧損	-	-	-	-	-	(40,067)	(40,067)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1,240)	-	-	(40,067)	(41,307)
發行股份	24,600	125,820	-	-	-	-	150,42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848)	-	-	-	-	(3,848)
轉撥購股權失效至累計虧絀	-	-	-	-	(917)	917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支出	-	-	-	-	2,695	-	2,6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00	156,625	-	17,926	2,301	(71,803)	162,649

本集團之特殊儲備主要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之時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約10,420,000港元，而本公司主要股東於集團重組前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之代價為7,506,000港元，該等實體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193)	784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303)	(325)
融資成本	939	1,08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5	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94	1,8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289	2,71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341	6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已確認減值虧損	3,500	-
製作中電影已確認減值虧損	16,827	2,6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0	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2,173)	(5,04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71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153)	-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支出	2,695	52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11,951)	4,327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增加)減少	(30,663)	11,628
存貨(增加)減少	(173)	327
持作銷售物業增加	(4,561)	-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18,06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少(增加)	1,956	(3,89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747)	(430)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5,042	7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	(140)	(8,992)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59,298)	3,742
退回香港利得稅	157	60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91)	-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9,332)	4,342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應收貸款增加	(5,5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3)	(191)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1,685)	(955)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所得款項	4,729	10,699
已收利息	1,303	325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023	(45)
購置可供銷售投資	–	(2,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0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453)	7,748
	<hr/>	<hr/>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0,420	–
已籌集銀行及其他借貸	7,080	2,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5,234)	(8,188)
發行股份開支	(3,848)	–
已付利息	(939)	(1,088)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92)	(84)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47,387	(7,36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85,602	4,73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56	10,026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358	14,756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358	15,172
銀行透支	–	(416)
	<hr/>	<hr/>
	100,358	14,756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報，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1。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項下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於過往年度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除，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 規定及其相互間的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構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持有權的變更但並未因此而喪失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會被列作股本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藉以自其活動中獲益時，則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並列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倘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

凡涉及成立一間各合營方共同控制有關實體之經濟活動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均被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值(並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而負債予以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為限。

當一組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所提供貨品及服務而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讓及相關銷售稅)。

電影製作及發行收入乃於製作完成及發行、電影已於電影院發行放影及可計算可靠數額時確認，即一般於電影院確認本集團所佔票房收入時確認。

電影及電視劇之發行及廣播權之版權收入乃於本公司收取付款之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即通常於交付電影底片予客戶時確認，惟須視乎有關協議之條款而定。

於製作完成前電影及電視劇之發行及廣播權之已收金額計作預先收入，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提供菲林沖印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廣告及宣傳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根據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之淨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按其重估數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而重估數額即為於重估日期之公允價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減值虧損。重估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按結算日之公允價值釐定之賬面值有重大差別。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重估樓宇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幅乃計入重估儲備，惟倘轉回早前確認作開支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幅除外，在該情況下，該增幅會計入綜合收入報表，惟以早前所扣除之減幅為限。倘重估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幅高於有關早前重估該資產之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則會當作開支處理。待重估資產其後售出或棄用後，應佔重估盈餘會轉撥至累計溢利。

折舊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值或估值計算。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預期可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如較短者），以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撇除確認。撇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虧（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撇除確認項目之期間內計入收入報表。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為獲取租賃土地權益而預先支付之款項，乃按成本列值，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

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之應收服務公平值，乃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內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數。修訂有關估計數（如有）之影響乃按餘下歸屬期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撥至累計溢利。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即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於最初租賃時其公平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計入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賃付款乃於融資支出與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予以分配，以就負債餘額取得一個固定利率。融資支出直接於損益賬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自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金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扣減。

持作銷售物業

持作銷售物業乃按成本及估計市價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中扣除(視合適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到期支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貼現之利率。

收入以債務票據的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滿足以下條件，則可歸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 主要為短期持有作出售用途；或
- 該金融資產是由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且其近期的實際模式為短期獲利；或
- 未被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計入損益帳。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損益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所有股息及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工具。於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關連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未被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與該等無報價權益投資掛激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各結算日根據減值之憑證作出估計。若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首初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若該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明。

就其他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來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賬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倘公平值有任何增加，均會直接在權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是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付款貼現額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財務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撤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於其後將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撤除確認。於撤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負債乃當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撤除確認。撤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另一基準以重估數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按該基準之重估減值，否則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乃按另一基準以重估數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將視為按該基準之重估增值，否則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

本集團收購所得之永久電影版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電影版權成本值指永久電影版權之購入價，並根據預期收益流量按兩年至二十年攤銷。

製作中電影指尚未完成製作之電影及電視劇，乃以產生當日之製作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該等製作成本乃結轉為製作中電影費用。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記錄(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綜合收入報表內融資成本項目下確認及列值。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入報表呈列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綜合收入報表內不應課稅或減免之項目。本集團就現行稅項承擔之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實施或普遍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以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除暫時差額為限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一項交易涉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轉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轉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審閱，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4. 估計變數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變數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及／或賬齡分析。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賬中確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減值。

於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僅就不可能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特別撥備，並按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之差額確認。

製作中電影之估計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參照本集團之製作中電影之擬定用途及現時市場環境檢討本集團之製作中電影之可收回程度。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之適當減值。

於釐定製作中電影是否須要減值時，本集團考慮資產之擬定用途、現時市場環境、資產之估計市值及／或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減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估計市值兩者之較高者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附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年保持未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9所披露之借貸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其相關風險。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6,350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004	30,1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9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4,539	38,276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關連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約承擔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夠以及時和有效之方式實施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	-	6,885	3,153
人民幣	13,593	8,062	1,632	5,958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之波動。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其他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影響。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外匯風險作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就外匯匯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美元之風險不大，因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人民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敏感度分析於年終以外幣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乃以不同於本集團之貨幣計值。下表的正數即表示當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溢利的增加。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會對溢利構成同等幅度的相反效果，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598(i)	115(ii)

- (i) 此乃主要由於年末以人民幣列值之未付應付款項及貸款之風險。
- (ii) 此乃主要由於年末以人民幣列值之未付應付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關連公司款項及貸款之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應收貸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固定利率借貸、融資租約承擔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分別載列於附註23、26、29及30)。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27及29)。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浮息借貸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港元列值之借貸之優惠利率波動。

敏感性分析

下面敏感性分析決定基礎為於結算日之貨幣資產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7及29)。此分析假設結算日列示未清償貨幣資產及負債金額結餘為全年未清償金額。50基點之增減是向內部關鍵管理人員報告與陳述有關利率變動可能性之合理估計時使用。

倘利率增／減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溢利將減少／增加3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減少／增加38,000港元)。此乃主要來自本集團浮息借貸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於本年內上升，主要由於浮息債券工具增加。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由於其持作買賣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之上市股本證券工具。本集團密切監控價格風險以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於呈報日期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已高出／降低5%，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溢利)將減少／增加6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乃由於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發生變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載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個別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充份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皆因對手方均為獲國際評級機構頒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就流動資金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該風險分散於多個對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分部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有65%（二零零六年：56%）乃結欠自本集團之五位最大客戶，金額約為1,9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26,000港元）故本集團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就因電影製作而支付予有良好工作關係之董事及若干藝人之按金而面臨集中風險。另外，本集團就應收貸款面臨另一項集中信貸風險，該應收貸款乃由一間被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聲譽之公司所結欠。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運營之投資控股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數額，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及其他借貸的使用狀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 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356	2,670	10,094	-	14,120	14,1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4.86%	362	687	19,300	574	20,923	20,419
融資租約承擔	4%	9	18	83	231	341	284
		<u>1,727</u>	<u>3,375</u>	<u>29,477</u>	<u>805</u>	<u>35,384</u>	<u>34,823</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 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非衍生金融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614	1,201	15,056	-	18,871	18,871
銀行透支	9%	416	-	-	-	416	4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4.42%	564	3,236	1,398	13,928	19,126	18,989
融資租約承擔	4%	9	18	83	341	451	376
		<u>3,603</u>	<u>4,455</u>	<u>16,537</u>	<u>14,269</u>	<u>38,864</u>	<u>38,652</u>

6c.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所得之價格或利率，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7. 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分析如下：		
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收入	49,001	47,603
電影菲林沖印收入	19,900	22,438
廣告及宣傳服務收入	7,817	7,124
	<u>76,718</u>	<u>77,165</u>

8.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由三個業務環節－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電影菲林沖印及廣告及宣傳服務所組成。本集團依據上述環節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電影發行及 授權使用 千港元	電影菲林 沖印 千港元	廣告及 宣傳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49,001	19,900	7,817	-	76,718
集團內公司間收益	2,810	2,368	4,294	(9,472)	-
收益總計	<u>51,811</u>	<u>22,268</u>	<u>12,111</u>	<u>(9,472)</u>	<u>76,718</u>

	電影發行及 授權使用 千港元	電影菲林 沖印 千港元	廣告及 宣傳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類業績	<u>(24,504)</u>	<u>(2,419)</u>	<u>468</u>	<u>-</u>	(26,455)
其他收入					6,789
未分派公司開支					(12,036)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1,711)
就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確認之減值虧損					(3,500)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2,341)
融資成本					<u>(939)</u>
除稅前虧損					(40,193)
所得稅撥回					<u>126</u>
本年度虧損					<u>(40,067)</u>

集團內公司間收益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資產負債表

	電影發行及 授權使用 千港元	電影菲林 沖印 千港元	廣告及 宣傳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1,186	8,878	39	-	70,103
於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16,66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32,396</u>
綜合資產總值					<u>219,163</u>
負債					
分類負債	29,450	5,204	175	-	34,829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1,685</u>
綜合負債總額					<u>56,514</u>

	電影發行及 授權使用 千港元	電影菲林 沖印 千港元	廣告及 宣傳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07	100	262	1,554	2,3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289	-	-	-	3,2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1,153	-	-	-	1,153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63	-	12	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1	879	78	76	1,294
製作中電影已確認 減值虧損	16,827	-	-	-	16,82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1,711	1,711
就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3,500	3,50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	200	-	-	200
二零零六年					
	電影發行及 授權使用 千港元	電影菲林 沖印 千港元	廣告及 宣傳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47,603	22,438	7,124	-	77,165
集團內公司間收益	3,720	52	3,830	(7,602)	-
收益總計	51,323	22,490	10,954	(7,602)	77,165
業績					
分類業績	(567)	229	318	-	(20)
其他收入					7,945
未分派公司開支					(6,04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
融資成本					(1,088)
除稅前溢利					784
所得稅撥回					889
本年度溢利					1,673

集團內公司間收益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資產負債表

	電影發行及 授權使用 千港元	電影菲林 沖印 千港元	廣告及 宣傳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4,421	11,026	1,875	–	67,322
於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20,820
未分配公司資產					21,743
綜合資產總值					109,885
負債					
分類負債	29,943	4,114	1,069	–	35,126
未分配公司負債					20,070
綜合負債總額					55,19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74	53	124	–	6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716	–	–	–	2,71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63	–	12	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	1,575	76	15	1,875
製作中電影已確認 減值虧損	2,621	–	–	–	2,621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	4	–	–	4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客戶來自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馬來西亞、歐洲及亞洲其他地區。電影發行、授權使用及投資控股業務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本集團之廣告及宣傳服務部，以及電影菲林沖印部均設於香港。

本集團按服務來源地作出之地區市場收益分析及按資產所在區域作出之分類資產及資本添置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37,493</u>	<u>13,316</u>	<u>14,325</u>	<u>11,584</u>	<u>76,718</u>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賬面值	<u>98,795</u>	<u>39</u>	<u>-</u>	<u>-</u>	<u>98,834</u>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u>2,317</u>	<u>6</u>	<u>-</u>	<u>-</u>	<u>2,323</u>

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46,902</u>	<u>3,802</u>	<u>7,820</u>	<u>18,641</u>	<u>77,165</u>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賬面值	<u>65,670</u>	<u>1,652</u>	<u>-</u>	<u>-</u>	<u>67,322</u>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u>651</u>	<u>-</u>	<u>-</u>	<u>-</u>	<u>651</u>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921	1,071
— 融資租約	18	17
	<u>939</u>	<u>1,088</u>

10.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16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3)	(847)
	<u>(163)</u>	<u>(683)</u>
遞延稅項扣除(撥回)(附註31)	37	(206)
	<u>(126)</u>	<u>(889)</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賺取須繳納稅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綜合收入報表中除稅前(虧損)溢利可與本年度稅項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0,193)</u>	<u>784</u>
以本地所得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7,034)	137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945	989
不應課稅收入對稅項之影響	(1,099)	(9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3)	(847)
未確認稅項虧損對稅項之影響	6,815	866
先前未確認之已動用稅項虧損	—	(1,04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對稅項之影響	410	1
	<u>(126)</u>	<u>(889)</u>

11.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12)	6,800	4,050
其他員工成本	12,560	11,4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96	54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支出(不包括董事)	505	133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20,461	16,140
	<hr/>	<hr/>
核數師酬金	1,001	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有資產	1,149	1,790
—融資租約	145	8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5	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289	2,716
製作中電影已確認減值虧損(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6,827	2,621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0,778	46,8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0	4
並將下列各項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303	325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2,173	5,040
外匯收益淨額	340	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153	—
	<hr/> <hr/>	<hr/> <hr/>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向十位(二零零六年：七位)董事每位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黃栢鳴 千港元	黃潔芳 千港元	黃漪鈞 千港元	羅琦 千港元	賴文偉* 千港元	溫雅言* 千港元	徐沛雄 千港元	高天宙* 千港元	蔡思聰 千港元	鄧啟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80	166	40	-	40	120	44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38	1,299	393	92	-	-	-	380	-	-	4,1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7	-	-	-	19	-	-	62
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支出	281	281	281	-	-	225	-	561	-	561	2,190
薪酬總額	2,231	1,592	686	99	80	391	40	960	40	681	6,800

二零零六年

	黃栢鳴 千港元	黃潔芳 千港元	黃漪鈞 千港元	賴文偉 千港元	溫雅言 千港元	高天宙 千港元	鄧啟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120	240	-	120	4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88	478	374	-	-	480	-	3,1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	-	24	-	60
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支出	65	65	65	-	65	65	65	390
薪酬總額	1,865	555	451	120	305	569	185	4,050

* 賴文偉、溫雅言及高天宙分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九月九日及十月十六日辭任。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為本公司之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附註(a)所載之披露內。餘下兩位(二零零六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92	8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916</u>	<u>900</u>

所有上述人士於兩個年度之薪酬均少於1,000,000港元。

- (c)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之入職獎勵或離職補償，而董事年內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且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u>(40,067)</u>	<u>1,673</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452,408,295	381,467,890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u>	<u>399,000</u>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52,408,295</u>	<u>381,866,890</u>

兩個年度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之平均市價，因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14	5,491	3,068	525	20,685	31,383
添置	-	38	-	460	153	651
出售	-	-	-	(475)	-	(47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4	5,529	3,068	510	20,838	31,559
添置	-	260	940	692	431	2,323
出售	-	-	(1,249)	-	(40)	(1,289)
重估虧絀	(729)	-	-	-	-	(72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	5,789	2,759	1,202	21,229	31,864
包括：						
按成本值	-	5,789	2,759	1,202	21,229	30,979
按估值—二零零七年	885	-	-	-	-	885
	885	5,789	2,759	1,202	21,229	31,864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37	4,786	2,646	471	18,749	27,189
年內撥備	96	270	208	85	1,216	1,875
出售時對銷	-	-	-	(441)	-	(44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	5,056	2,854	115	19,965	28,623
年內撥備	96	241	202	145	610	1,294
出售時對銷	-	-	(1,054)	-	(35)	(1,089)
重估時對銷	(729)	-	-	-	-	(72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97	2,002	260	20,540	28,09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	492	757	942	689	3,76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1	473	214	395	873	2,93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及攤銷：

樓宇	2.5%
傢俬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20%至30%
廠房、機器及設備	20%

本集團之樓宇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折舊後之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乃估值師學會之會員，並擁有適當資格及於評估類似物業方面之現時經驗。該估值乃經估計建築物業之新重置成本並於其後就年期、狀況及功能退化作出扣減而達致。

就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汽車之賬面淨值為9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5,000港元）。

本集團樓宇位於香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有樓宇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值約為8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28,000港元)。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在 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	2,503	2,578
就申報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75	75
非流動資產	2,428	2,503
	<u>2,503</u>	<u>2,578</u>

17.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3,796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賬面值3,796,000港元(以成本減出售前之減值計算)出售所有上市股本證券。於本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出售收益2,1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40,000港元)。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未上市投資成本	26,141	24,456
就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未上市投資成本確認之減值虧損	(3,500)	-
應佔收購後虧損	(5,977)	(3,636)
	<u>16,664</u>	<u>20,820</u>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0,927	10,927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927)	(10,927)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下列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Prosper China Limited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40	40	投資控股
北京東方新青年文化 發展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中國 (附註)	40	40	提供文化 教育課程
浙江東方國際 發展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中國 (附註)	37.5	37.5	經營酒店
東方橫店影視後期 製作有限公司 (〔橫店影視製作〕)	法團	中國／中國 (附註)	49	49	提供菲林沖印 及電影與 電視劇後期 製作服務， 但尚未開始 經營
Dong Tian Motion Pi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Dong Tian〕)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投資控股

附註： 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注入1,685,000港元，以作為Dong Tian之注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決定撤出於橫店影視製作之投資，且先前年度所注入之資金3,500,000港元可能難於收回，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之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減值虧損3,500,000港元。

有關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227	34,644
流動資產	45,414	47,437
流動負債	33,227	23,761
非流動負債	26,250	37,500
收入	12,437	13,733
支出	14,775	13,689
所得稅除	3	50
年度虧損	2,341	6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於兩個年度未確認應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額累計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確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年度虧損	(210)	(315)
累計未確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801)	(486)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812	1,672
在製品	41	8
	<u>1,853</u>	<u>1,680</u>

20. 持作銷售物業

本公司於年內在香港收購一處物業且該物業於結算日後以代價5,170,000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該物業歸類為流動資產。

21.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本證券。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9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貿易應收款項2,9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96,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877	3,982
91至180日	12	1,077
181至365日	108	700
1年以上	—	537
	<u>2,997</u>	<u>6,29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應用內部信貸評級方法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賦予客戶之限額會進行定期檢討。18% (二零零六年：21%) 之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於往年擁有良好的償還記錄。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額12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二零零六年：2,314,000港元)，該等賬款已於報告日期過期，而本集團尚未撥備減值虧損。本集團並不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擔保。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32日(二零零六年：68日)。

已過期但未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12	1,077
180以上	108	1,237
	<u>120</u>	<u>2,314</u>

已過期但未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債務人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管理層相信，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認為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因此無須任何減值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822	10,106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289	2,716
年內收回金額	(1,153)	—
	<u>14,958</u>	<u>12,822</u>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該等貿易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

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付按金包括就製作電影支付之按金及藝人袍金3,1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21,000港元)。

23. 應收貸款

該等金額乃為無抵押固定利率貸款，年利率為8.4厘。該等貸款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並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2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之款項乃以人民幣(共同控制實體之外幣)計值。

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廣州東影影視出品有限公司(「東影」)(黃栢鳴先生之胞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年內悉數結清。有關之款項乃以人民幣(關連公司之外幣)計值。

26. 有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56,000港元)之款項指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之存款。該等存款已作為銀行透支之抵押，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存款按介乎每年2.6至3.2厘(二零零六年：2.8至3.3厘)之利率計息。有抵押銀行存款將會於有關銀行信貸終止時解除。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按年利率1.2至4.8厘(二零零六年：2至3厘)計息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載列如下：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3	6,8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9	3,153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包括貿易應付款項3,5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20,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631	1,941
91至180日	320	579
181至365日	172	-
一年以上	391	-
	<u>3,514</u>	<u>2,520</u>

此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已收按金包括就電影發佈向分銷商收取之按金17,8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178,000港元)。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載列如下：

	人民幣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0,70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5,177</u>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6,896	5,527
銀行透支	–	416
其他貸款	13,523	13,046
	<u>20,419</u>	<u>18,989</u>
有抵押	3,803	5,943
無抵押	16,616	13,046
	<u>20,419</u>	<u>18,989</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固定利率	13,523	13,046
浮動利率	6,896	5,943
	<u>20,419</u>	<u>18,989</u>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19,882	5,3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72	13,42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65	206
	<u>20,419</u>	<u>18,989</u>
減：在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9,882)	(5,362)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537</u>	<u>13,627</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之借貸金額載列如下：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貸款		<u>2,88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貸款		<u>2,885</u>
本集團固定利率借貸之風險及合約到期日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13,19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7	13,04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6	–
	<u>13,523</u>	<u>13,046</u>

此外，本集團有以最優惠利率計息之浮息借貸。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1至3厘	1至3厘
浮動利率借貸	4.75至7.5厘	3至9厘

30.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是按融資租約租用若干汽車。租期為五年。有關所有融資租約承擔之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為4厘。此項租賃並無續約或購買購股權之條款及自動調整條款。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10	110	92	9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0	110	92	9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110	110	92	92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11	110	8	92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1	—	8
	<u>341</u>	<u>451</u>	<u>284</u>	<u>376</u>
減：未來融資租約	(57)	(75)		
租約承擔之現值	<u>284</u>	<u>376</u>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92)	(92)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u>192</u>	<u>284</u>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之收費作抵押。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申報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77
本年度於綜合收入報表撥回	(20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
本年度於綜合收入報表扣除	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7,0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099,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30,000,000	33,000
發行股份(附註a)	30,000,000	3,000
公開發售(附註b)	180,000,000	18,000
發行股份(附註c)	36,000,000	3,6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000,000	57,600

於年內發行之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利。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作出安排以每股1.33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每股1.267港元溢價約5%)向Capeland Holdings Limited(「Capelan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栢鳴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直接配售3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

根據於同日之認購協議，Capeland以每股1.33港元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所得款項乃用作向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且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利。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已透過發行180,000,000股股份(「發售股份」)完成公開發售，基準為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50港元。所得款項乃用作進一步增強其財務狀況及擴展其資本基礎及業務。

- (c)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作出安排以每股0.57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折讓約16%）向Capeland再次直接配售36,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

根據於同日之認購協議，Capeland以每股0.57港元認購36,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所得款項乃用作向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利。

3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予以採納，旨在肯定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全職僱員所作之貢獻。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可能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每授出一份購股權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一般由授出日期起至十年屆滿內任何時間行使。就每份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公司之董事局可酌情釐定特定之行使期及行使價。行使價將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受該計劃之條款所規限）。

年內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之購股權詳情及年內有關持有量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於		調整 (附註)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董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日	0.841	-	1,968,000	1,968,000	-	228,288	(732,096)	1,464,192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日	0.789	-	-	-	9,750,000	1,131,000	(3,906,000)	6,975,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日	0.841	-	656,000	656,000	-	76,096	-	732,096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日	0.789	-	-	-	2,250,000	261,000	-	2,511,000
					-	2,624,000	2,624,000	12,000,000	1,696,384	(4,638,096)	11,682,288

附註：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因公開發售（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而獲調整。上述所列行使價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行使價。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753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曾於五月十日授出購股權。本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為2,69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曾於六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該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為523,000港元。

於終止董事職務後，本公司於年內取消4,638,096份購股權，且轉撥至累計虧絀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金額為917,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按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就此模式所計入的項目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753港元	0.93港元
行使價	0.789港元	0.938港元
預期波幅	40.11%	23.28%
預期年期	3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3.98%	4.70%
預期股息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0.225港元	0.2港元

預期波幅乃以過去三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於該模式中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所作出之最佳估計而予以調整。

年內就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而收取代價8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確認總開支2,6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3,000港元）。

公平值乃由獨立第三方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使用該模式而計算。該模式為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常用模式之一。購股權之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就此採納之變數之任何變動均有可能對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34. 經營租約承擔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	<u>2,195</u>	<u>1,357</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04	2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610</u>	<u>—</u>
	<u>5,614</u>	<u>214</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平均為一至兩年，而租金於整個租期內固定。

3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就訂約投資於中國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約為20,058,000港元）。

36. 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下列項目支出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電影製作	1,822	157
藝人袍金	4,859	16,783
	<u>6,681</u>	<u>16,940</u>

37. 銀行融資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1) 本公司提供之無限制公司擔保；
- (2) 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部電影版權（包括在製作中電影內）賬面值1,1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00,000港元）之法定抵押；
- (4) 轉讓電影「女人本色」（二零零六年：「龍虎門」）之世界各地特許權所得應收收入；
- (5) 賬面值為3,3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59,000港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及
- (6) 附註26所載之銀行存款。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一個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一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於設立強積金計劃前已成為職業退休計劃會員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而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5%每月作出供款。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按1,000港元或有關該計劃相關薪金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作出供款，此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以撥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指定供款額供款。

於年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6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7,000港元）。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透過收購Profit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擁有成都中發黃河實業有限公司90%股權之公司，而成都中發黃河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位於中國之合營企業）之股權完成收購於成都之物業。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4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發表之通函。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i)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代理費	(a)	568	874
已付租金	(b)	983	—

附註：

- (a) 代理費乃由東影因其代表本集團而產生之分銷收入而收取，當中東影擔任代理人而產生該收入。
- (b) 就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金乃支付予一間本公司董事黃栢鳴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Pure Project Limited。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548	3,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6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2,190	390
	<u>6,800</u>	<u>4,050</u>

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水平後而釐定。

(iii) 有關連人士結餘

於各結算日，有關共同控制實體／關連公司之結餘及本公司主要股東Zhang Xun先生提供之其他貸款13,0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46,000港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29內。

41.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Adore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hili Advertising & Promotion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廣告及 宣傳服務
Ease Brillia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100	-	持有物業
Fame Sigh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ood Phas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100	-	暫未營業
Grimston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Mandarin Films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港元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	100	100	發行由本集團 製作或購買之電影
Mandarin Films Distribution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發行由本集團 製作或購買之電影
Mandarin Films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製作及發行電影
Mandarin Laborator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發行由第三者 製作之電影
Mandarin Labora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電影菲林 沖印及儲存
Mandarin Motion Picture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製作電影
Mega Fame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ino Step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Walsbo Limited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9,800港元 無投票權遞 延股(附註)	100	100	投資控股
Well Meri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100	-	證券買賣

附註：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附帶權利收取股息或接獲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之通告或參與任何因清盤而產生之任何分派。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列出其他附屬公司，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在年內及本年度結束時，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公司直接持有Grimston Limited及Adore Capital Limited之權益。上文列示之所有其他權益均屬間接持有。

42.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概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172	6,1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4,969	39,651
預付款項	-	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97	66
	<u>191,538</u>	<u>46,034</u>
負債		
應計費用	96	408
	<u>191,442</u>	<u>45,6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600	33,000
儲備(附註)	133,842	12,626
	<u>191,442</u>	<u>45,626</u>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4,653	44,072	-	(64,933)	13,792
本年度虧損	-	-	-	(1,689)	(1,689)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支出	-	-	523	-	5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53	44,072	523	(66,622)	12,626
本年度虧損	-	-	-	(3,451)	(3,451)
配售新股	125,820	-	-	-	125,82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3,848)	-	-	-	(3,848)
就購物股權失效轉撥至累計虧絀	-	-	(917)	917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支出	-	-	2,695	-	2,6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625</u>	<u>44,072</u>	<u>2,301</u>	<u>(69,156)</u>	<u>133,842</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時作為交換該等資產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部份。

3. 債務聲明

借貸及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負債約為240,456,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329,000港元(當中約2,16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160,000港元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銀行透支約2,900,000港元、有抵押貸款約15,769,000港元(其中約15,50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265,000港元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擔保虧損撥備約137,787,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約50,527,000港元(即70,000,000港元之面值減去權益部份19,473,000港元)、無抵押應付股東款項30,000,000港元、無抵押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約899,000港元,以及融資租約承擔約24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一部電影版權賬面值1,133,922港元之法定抵押、轉讓電影之世界各地特許權所得應收收入、賬面淨值約97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一名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銀行透支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一名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有抵押貸款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融資租約承擔由賬面淨值約239,000港元之汽車作抵押。

約137,787,000港元(人民幣122,630,000元)擔保虧損撥備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II-7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大部份投資物業已就約150,921,000港元(人民幣134,320,000元)之銀行信貸而抵押予第三方。就該等銀行信貸而言,中國法院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頒佈數項總額約137,787,000港元(人民幣122,630,000元)之判決,而本集團已確認相同數額的擔保虧損撥備。因此,本集團就此承擔約13,134,000港元(人民幣11,690,000元)之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3,637,000港元(其中約2,83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802,000港元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與日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為已發行而未償還、已批准或創設但未發行、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借貸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為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擔保）、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為仍未償還。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計及本集團內部所得資金及公開發售（倘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等可動用財務資源，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5. 重大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Step Inc.（作為買方）與鄭強輝先生及林雪聰女士（兩者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後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內容均為有關(i)買賣兩(2)股Profit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其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於該協議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該等賣方或目標公司所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總代價為240,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發現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之性質，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在公開發售後之財政狀況。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公開發售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於 公開發售 完成後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每股股份 經審核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緊隨 公開發售 完成後之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公開發售， 基準為每持有 十股股份獲配發 十九股發售股份				
108,727	105,440	214,167	0.1888	0.1282

附註：

- (1) 此數字代表綜合資產淨值(162,649,000港元)減去無形資產，即電影版權(720,000港元)及仍在進行之製作(53,202,000港元)。此等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 (2)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公開發售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094,40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7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按每持有十股股份獲配發十九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而可取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09,440,000港元，並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佣金及專業費用約4,000,000港元計算。
- (3) 公開發售完成前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576,000,000股計算。
- (4)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根據1,670,400,000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7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094,400,000股將發行之發售股份)計算。
- (5)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以總代價70,000,000港元發行175,000,000股新股份之影響。

2.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Robert Chui & Co.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109室

敬啟者：

吾等謹就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本報告。通函之內容有關按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不少於1,426,900,000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569,40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配發十九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對所提呈之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的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構思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以往曾就若干財務資料（就此而言，有關資料已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表報告，而吾等僅會對在有關報告發表日期當時接收吾等發出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除此之外，吾等不會就有關報告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閱。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是否貫徹一致、以及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適當，作出合理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故不能保證或表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視作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之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號1511室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崔志仁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51,000,000股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75,100,000

(b)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及並無轉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51,000,000股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75,100,000
1,426,900,000股	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 行使購股權及並無轉換未償還 可換股債券）	142,690,000
2,177,900,000股	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217,790,000

(c)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悉數轉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26,000,000股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82,600,000
1,569,400,000股	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悉數轉換未償還之 3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156,940,000
2,395,400,000股	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239,540,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在獲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現正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計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 本公司 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受控制 法團之 權益	身份 實益 擁有人	家族	總計	持倉	佔本公司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全部已 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黃先生 (附註)	228,300,000	2,593,000	411,000	231,304,000	好倉	30.08%
黃漪鈞 女士	-	4,212,000	-	4,212,000	好倉	0.56%
黃子桓 先生	-	2,586,000	-	2,586,000	好倉	0.34%

附註：黃先生實益擁有3,004,000股股份之權益。黃先生亦為Idea Storm（該公司持有155,000,000股份）及Capeland（該公司持有73,300,000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黃先生視為擁有231,304,000股股份之權益。Zee Ven Chu Lydia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亦視為擁有231,304,000股股份之權益。

(i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本公司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持倉	購股權數目
黃先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841港元	好倉	366,04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789港元	好倉	1,395,000
黃漪鈞女士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841港元	好倉	366,04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789港元	好倉	1,395,000
黃子桓先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841港元	好倉	366,04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789港元	好倉	1,395,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名稱	股份數目	持倉	身份	佔本公司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全部已 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Idea Storm (附註1)	155,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64%
Capeland (附註1)	73,3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76%
鄭先生 (附註2)	175,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30%

附註：

- (1) 黃先生實益擁有3,004,000股股份之權益。黃先生亦為Idea Storm (該公司持有155,000,000股份) 及Capeland (該公司持有73,300,000股股份)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黃先生視為擁有231,304,000股股份之權益。Zee Ven Chu Lydia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亦視為擁有231,304,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鄭先生為收購事項之賣方之一，彼透過於175,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之實益權益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成為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訂立其他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imston Limited (「Grimston」) 與證券經紀行簽署買賣單據，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期間內，按總代價約10,699,440港元出售15,976,000股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玉皇朝」)之股份；
2. Grimston與證券經紀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簽署買賣單據，按總代價約4,729,420港元出售5,581,575股玉皇朝之股份；

3. 本公司與Capeland (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1.33港元認購30,000,000股股份；
4. 本公司、黃栢鳴先生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公開發售；
5. 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作為配售代理)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盡力按配售價每股0.57港元配售本公司36,000,000股現有股份；
6. 本公司與Capelan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栢鳴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作為認購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57港元認購本公司36,000,000股股份；
7. GUH、Grand Uniqu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及Ease Brilliant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物業收購協議；
8. Yuen Avent Gar Kit先生 (作為賣方) 與Good Phase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物業收購協議；
9. 本公司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反擔保協議，內容有關該物業之押記；
10.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Step Inc. (作為買方) 與鄭強輝先生及林雪聰女士 (兩者作為賣方)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均為有關(i)買賣兩(2)股Profit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相當於其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及於該協議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該等賣方或目標公司所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總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及
11. 包銷協議。

5. 訴訟

根據國內的七宗民事訴訟案件，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成都中發黃河實業有限公司及成都人民商場黃河商業城有限責任公司共同及各別地被人民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被申索損害賠償總額約人民幣116,010,000元。中國法院已經判人民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勝訴。成都中發黃河實業有限公司及成都人民商場黃河商業城有限責任公司須負責向人民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總額約人民幣116,010,000元之損害賠償另加自判以損害賠償各日起計之應計利息，以及法律費用約人民幣650,092元。

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案件編號(2007)成民初字第941號，成都中發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被法院頒令向成都崇德投資有限公司支付被申索的合共約人民幣6,620,000元款項，另加自判以損害賠償當日起計之利息。

以下所載乃上述各民事法律行動之詳情，以及有關上述各民事法律行動之應付損害賠償以及有關判決日期。

法律行動編號	判決日期	將作出之最終損害賠償 人民幣
(2005)成民初字第138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	2,010,000
(2006)成民初字第608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3,000,000
(2006)成民初字第616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27,000,000
(2007)成民初字第165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17,690,000
(2007)成民初字第270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27,250,000
(2007)成民初字第241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22,750,000
(2007)成民初字第205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16,310,000
(2007)成民初字第941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6,620,000
	總計：	<u>122,630,000</u>

訴訟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中披露。收購成都中發黃河實業有限公司一事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成都中發黃河實業有限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損害賠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之年度酬金為1,800,000港元，每月實報實銷之租金不超過50,000港元。

執行董事黃漪鈞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之年度酬金為624,000港元，並可享有金額不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純利百分之五的年終花紅。

執行董事羅琦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女士之每月酬金為30,000港元。

執行董事黃子桓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黃子桓先生之服務合約，彼可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酬金（包括應收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之任何金額），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彼亦有權享有相當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金之年終花紅，將於農曆新年前後發放。

蔡思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委聘書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按蔡先生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期間延長。根據蔡先生之委聘書，其酬金定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因應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之市場情況而釐定。

徐沛雄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委聘書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按徐先生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期間延長。根據徐先生之委聘書，其酬金定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因應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之市場情況而釐定。

陳通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委聘書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按陳先生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期間延長。根據陳通德先生之委聘書，其酬金定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因應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之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起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起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崔志仁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1. 智略資本及崔志仁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2. 智略資本及崔志仁會計師行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彼等之名稱及／或意見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3. 智略資本及崔志仁會計師行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已經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重選董事之詳情

黃子桓先生

黃子桓先生，29歲，為本公司主席黃先生之兒子。黃子桓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麥瑪斯達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創作總監，負責管理電影製作部門。彼在電影工業積逾6年經驗，曾任編劇及剪接。

黃子桓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黃子桓先生之服務合約，彼可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酬金(包括應收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之任何金額)，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彼亦有權享有相當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金之年終花紅，將於農曆新年前後發放。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子桓先生個人持有2,5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子桓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子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除今次任命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有關黃子桓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黃子桓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陳通德先生

陳先生，53歲，為英國特許建築師。彼於英國北倫敦理工學院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建築師註冊委員會、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及加拿大皇家建築學會會員。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按陳先生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期間延長。根據陳先生之委聘書，其酬金定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因應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目前之職務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陳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之表兄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連。除今次任命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11.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及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151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包銷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8樓
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10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 公開發售方面之 獨立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0號 德成大廈13樓1302室
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法例</i>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i>有關百慕達法例</i>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2901室
申報會計師	崔志仁會計師行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樓 華潤大廈2109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定代表	黃栢鳴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1511室 羅琦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1511室
公司秘書	李智聰
合資格會計師	甘亮明

12. 董事詳情

董事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栢鳴先生，62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黃先生曾協辦香港兩間電影製作公司，分別為新藝城影業有限公司及新藝城電影製作有限公司。彼在電影工業積逾25年經驗，曾擔任導演、編劇及演員。黃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擔當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主席一職，該組織乃為代表本地電影工業之利益而在香港成立。

黃漪鈞女士，32歲，為黃栢鳴先生之女兒，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女士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以及取得由George Brown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所頒發之市場管理證書。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前，黃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日開始一直出任Chili Advertising & Promotions Limited (「Chili」) 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負責提供電影宣傳服務。黃女士現時負責監督Chili之整體業務，亦負責協調媒體記者及Chili舉辦之其他宣傳活動。

羅琦女士，41歲，為本公司助理總裁。在加盟本集團之前，羅女士曾在多間公司任職業務開發及市場推廣行政人員，具備逾15年之貿易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經驗，並擁有豐富的管理及市場推廣經驗。

黃子桓先生，29歲，為本公司主席黃先生之兒子。黃子桓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麥瑪斯達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創作總監，負責管理電影製作部門。彼在電影工業積逾6年經驗，曾任編劇及剪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49歲，現任中潤証券有限公司副主席。蔡先生於證券業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多次獲邀請為投資講座之主講嘉賓。蔡先生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大利亞蒙納士大學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蔡先生亦為證券商協會副主席，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委員會成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投資者學會資深財務策略師，法則合規師協會資深會員，廣東省汕頭市政協委員，廣東省汕頭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及九龍西區扶輪社理事。

徐沛雄先生，33歲，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及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曼切斯特城市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理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深造證書及香港中文大學翻譯文憑。徐先生擁有多管理經驗，亦熟悉上市公司內部監控問題及監管規定。

陳通德先生，53歲，為英國特許建築師。彼於英國北倫敦理工學院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建築師註冊委員會、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及加拿大皇家建築學會會員。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511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智聰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甘亮明先生，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5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經審核年報；
- (c) 智略資本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智略資本函件」一節；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同意書；
- (f) 崔志仁會計師行就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提及之服務合約；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之各重大合約之副本；
- (i) 購股權持有人就不會於最後遞交日期前行使本身之購股權而作出之承諾；
及
- (j) 根據第14及／或14A章所載之規定發行之各通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獲發行）之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茲提述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須待配發作實)及並無撤回根據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b)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及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於接納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之最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
 - (i) 批准按當時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十九股發售股份以及按照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基準，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1,426,9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不多於1,569,400,000股股份(「發售股份」)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於該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受禁制股東」)，而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考慮該等海外股東所居住之相關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拒絕受禁制股東參予公開發售乃屬必須或適宜)；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授權董事按照並就著公開發售而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不論以其他方式可能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並授權董事就零碎配額或受禁制股東（按彼等於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做法）作出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接納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iv) 批准、確認及追認並無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6A條所述由股東申請認購其公開發售配額以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v) 授權董事於與公開發售有關或彼等認為就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致使其生效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及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2. 「動議重選黃子桓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動議重選陳通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51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受委代表多於一位，則委任表格須指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2.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